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3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883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3 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4081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9.21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0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88 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73 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59 元/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原因

1、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5.70%，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93%，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的 49,484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1,428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归属 196,538 股，剩余 289,160 股由公司作废。

3、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个人层面可归属的比例为 60%，其当期拟归属的 11,811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数量

以上三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1,883 股，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391,883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